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07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2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、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 
(376550000A\_112000799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079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2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英語朗讀課程及比賽：

- 1、聘請老師帶領學員學習使用英文朗讀技巧等英語語句應用。
- 2、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，每組3人，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、增進單位凝聚力(需同機關單位，不含駐點廠商、志工及工讀生)。
- 3、優勝團隊頒發獎狀或獎盃，並核予特優隊伍參賽人員嘉獎2次、優等隊伍參賽人員嘉獎1次以資獎勵。

(二)推廣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：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，依限完成組裝課程者，給予嘉獎以資獎勵。

(三)辦理英檢測驗衝刺班：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

112/01/11



1120000150

技巧、加強應考能力，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。

(四)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：

- 1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（不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河川駐衛警）。
- 2、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予以嘉獎1次，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，以敘獎1次為限。
- 3、參加英檢對照表A2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未通過者，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，至多補助2次。
- 4、公假及補休措施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，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1日。非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，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1日。
- 5、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。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。

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三、檢附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